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號

原告 百朝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陳珍郎  
訴訟代理人 黃聖茶律師  
被告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
法定代理人 鍾銘山  
訴訟代理人 黃文進律師  
蔡孟哲  
沈獻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08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5 日  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毓 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5 日  
書 記 官 王 聖 賢